

王

國

典

禮

王國典禮卷之八

奉

勅督理宗學 周府宗正勤美編集

秩官

附

諭輔

俸給

黜陟

內宦

洪武五年定

王相府

左右相

正二品

文武傳

從二品

首領官參軍司參軍

從五品

錄事

正七品

儀衛司儀衛正

正六品

儀衛副

正七品

各署審理正

正六品

審理副

正七品

紀善正

正七品

紀善副

從七品

典寶正

正七品

典寶副

從七品

典膳正

正七品

典膳副

從七品

典服正

正七品

典服副

從七品

工正正

正七品

工正副

從七品

典祠正

正七品

典祠副

從七品

典儀正

正七品

典儀副

從七品

良醫正

正七品

良醫副

從七品

牧正正

正八品

牧正副

從八品

引禮舍人

不入流

詔諸王相府武相居文相之上相府官屬與京

官更互除授

時武職多勲臣故也

七年更定

王相府設左右相二人武相一人文相一人
左右傳二人武傳一人文傳一人首領官
長史二人錄事二人罷

王傳府及典籤司諮議官并護軍府增設伴

讀四人選老成明經慎行之士任之侍讀
四人收掌文籍少則補之

九年改各

壬相府所屬奉祀典寶典膳良醫工正并紀
善正俱爲正八品副從八品孳生所大使
正九品副使從九品署爲所

十一年定

王府左右相爲從二品左右傅爲正三品

十三年罷

諸王相府及長史司錄事陞長史司爲正五
品置左右長史各一員典簿一員正九品
更定

王府孳生所倉庫等官俱爲雜職

十四年罷

王府孳生所及司醞

十六年置

引禮舍人三員 未入流

典膳所 專掌王府飲饌

典膳一員

正八品

副典膳一員

從八品

良醫所

專掌王府藥材

良醫一員

正八品

副良醫一員

從八品

工正所

專掌王府造作

工正一員

正八品

工副一員

從八品

倉庫

專掌王府出納

大使各一員

未入流

副使各一員

未入流

武職

護衛指揮使司

指揮使一員

正三品

同知二員

從三品

僉事二員

正四品

衛鎮撫一員

從五品

經歷司

經歷一員

正七品係文官

千戶所

正千戶一員

正五品

副一員

從五品

所鎮撫一員

從六品

百戶十員

正六品

儀衛司

正儀衛一員

正五品

副一員

從五品

典仗六員

正六品

二十八年更定

親王府博士

三十五年定

親王府

文職

賓輔二員

正三品職比東宮賓客

伴讀一員

從七品職比侍讀

伴講一員

從七品職比侍講

伴書一員

從七品職比侍書

紀善二員

正八品職比史官專紀主之政令已上皆輔導之職

長史司

專掌王府庶事職比朝廷六曹之任

長史一員

正五品

左右長史各一員

從五品

首領官典簿一員

正九品

審理所

專理王府刑訟

審理一員

正六品

副審理一員

正七品

典寶所

專掌王寶

典寶一員 正八品 副典寶一員 從八品

奉祠所 專掌王府祭祀

奉祠一員 正八品 奉祠副一員 從八品

典儀所 專掌王府禮儀

典儀一員 正八品 副典儀一員 從八品

王府官制 永樂年定

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 從五品

首領官典簿一人 正九品

屬官審理所審理正一人 正六品

副一人 正七品

典膳所典膳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從八品

奉祠所奉祠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正九品

典寶所典寶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從八品

紀善所紀善二人 正八品

典樂一人 正九品

良醫所良醫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從八品

典儀所典儀正一人 正九品

副一人 從九品

引禮舍人三人 未入流 後革二入

工正所工正正一人 正八品

副一人 從八品

伴讀四人 教授無定員 俱從九品

庫大使副使各一人 俱未入流

護衛指揮使司官并屬官隨軍多寡設
置不拘員數品秩俸祿並同在京衛分

儀衛司儀衛正一人 正五品

副一人 從五品

典仗六人 正六品 嘉靖四十四年革審

理典膳奉祠典寶良醫工正六所各
副一員伴讀定設一員教授定設二
員倉庫副使一員

郡王府

洪武年定

文職

凡有封土者設此員數無封土者設教授一員

賓友二員

正四品職比王府賓輔

教授一員

正八品

紀室二員

正九品專紀王之言行職比紀善已上皆輔導之職

直史司

職比王府長史司

直史一員

正六品

左右直史各一員

從六品

首領官

吏目一員

未入流

典印署

典印一員 正九品職比典寶

典祠署

典祠一員 正九品職比奉祠

典禮署

典禮一員 正九品職比典儀

引禮二員 未入流

典饌署

典饌一員 正九品職比典膳

典藥署

典藥一員

正九品職比良醫

武職

凡有封土者設此無封土者止於本王府撥人侍從

儀仗司

儀仗正一員

正五品

儀仗副一員

從五品

司仗十員

正六品

吏目一員

未入流係文職

鎮國輔國奉國將軍

教授各一員

從九品

從人各十二人

鎮國輔國奉國中尉

教授各一員

從九品

從人各八人

皇明典禮

二十八年定

郡王府教授一人典膳一人

各府鎮國將軍有奏允教授者添設一員

今俱革

靖江王府諮議所秩從七品諮議記室教授

各一人品秩俱倣宋制

會典

永樂三年給

周府 順陽 祥符 新安 永寧 各五

典仗

鎮平 宜陽各三典仗

今俱革
洪武實錄

嘉靖二十年添設

弋陽王府教授審理奉祀典儀各一員以攝
寧府事從其

請也未幾罷之

實錄

諭輔

上諭王察朕封建諸子選用傅相委託匪輕凡
與

王言當廣學問以充其行義陳忠孝以啟其

良心事有弗善必求其善政有未美必求其美使其聰明無蔽上下相親庶幾道德有成以弘長世之業而輔相者亦克盡其職矣

諭秦府右相文原吉等曰蓄藥所以防病積貨所以防貧用賢所以輔德朕爲諸子擇賢以爲之輔爾等居左右宜朝夕規誨以成其德人情於大事或能謹之而常忽於細微夫細行不謹大德必虧姑息小過大愆

必至故塞水者必於其源源塞而流絕伐木者必於其根根斷而木拔矣設王有所違失爾若曰所失者小可勿言也則是其大失將至俟其大失然後規救之有所弗及矣夫善雖小可以成名惡雖小足以亡身凡歷代賢王著名方策其臣亦皆賢者故能同濟其美爾等職在輔導宜盡心所事

上諭王府官屬曰輔導之臣猶法度之器必先

正已而後正人蓋德義者正人之法度善
惡者修身之衡鑑汝等輔導諸子必匡其
德義明其善惡使知趨正而不流於邪如
此則能盡輔導之職觀之梓匠雖有材木
必加繩削乃能成器諸王必得賢輔開導
贊助乃能成德朕擇汝等爲官僚各宜盡
心又如經史中古人已行之事可爲鑒戒
者采摭其事編次成集朝夕觀覽以廣知
識亦有助於輔導群臣頓首受

命而退

上諭各王寮曰汝等于王宜盡心所事取鑑於古何者爲善何者爲不善采摭古人仕爲王臣孰能以正輔導孰爲不能編次成集朝夕覽觀遇有所行則擇其善而去其不善務引王於當道爾等與王言待臣下則以謙和撫民人則以仁恕勸耕耨以省餽餉禦外侮以藩帝室如此則能盡其職矣又曰汝等職事清簡非朝廷劇任之比若

文武全材更可演習武事發舒精神者柔
儒生但謹守禮法陳善閉邪而已苟巧詐
無實欺蔽諂諛此招咎之道所宜戒也汝
其慎之

諭靖江王府文武官洪武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典寶副林清齋到從孫守謙表知已達長
沙矣朕歷覽表之副本文辭妥帖誦之忽
思從孫之遠行不覺淚下而又沾襟今進
表使歸朕特諭爾王府文武衆官卽今守

謙未壯志若孩童既出鎮於西南必文武
之臣爲守謙之已能若倚之而不謀縱之
而不導又非賢人君子然幼孫而慙凡導
以仁正之理少有不從從容必以歲月而
成其德守謙本幼朕輒敢令行者爲何蓋
謂所保者文武是也諭至爾諸人格恭朕
意日夕毋怠

命太子正字桂彥良爲

晉王右傳

勅諭之曰昔孔孟一聖一賢周遊天下志在博
濟以安斯民使二帝三王之道復興然當
春秋戰國之時道不得行徒汲汲而已雖
聖與賢猶不得其位况其下者乎如爾彥
良心淳而不欺守固而不變其爲人也善
其爲學也篤今晉王無傳特命爾往職之
其視昔聖賢不得仕以行其道者爾乃得
行矣爾旣職爲王傅凡王府之事專以祖
訓錄爲規毋作聰明務欲安靜毋出位以

有思惟導王以從正道以此而行則王佐之才足矣復錫誥曰國傅之職所以輔導王德綜理國政其任重矣居是職者必本以忠信弘以學問持以公正濟以明敏庶成啟沃匡贊之功蓋親王爲國藩屏傅德其人則國有泰山之安盤石之固矣今以太子正字桂彥良爲通奉大夫晉國右傅爾其擴仁義之方盡保傅之道朝夕獻納出入規諫務在親正士而遠佞人進讜論

而闢邪說王有令聞爾亦與有榮焉其往
欽哉

勅秦相府官曰王府設官本古之道然古者惟
以文章之士匡輔諸王朕封諸子兼設武
臣於相府蓋欲藩屏國家禦侮防患無事
則助王之治所以出則爲將入則爲相今
靖江相府官與指揮耿良不協甚者欺凌
指揮之意由是命武相有警則出而爲將
護衛指揮副之歸則勿與金穀刑名之事

軍務則文武議之無事則導王以善或中書省文移有乖朕意爾卽如救行之

勅諭秦府致仕長史文原吉曰朕聞古人有欲致君堯舜者由其志高量大誠心爲國而不爲已謀也朕裂土地分封諸王擇賢以輔之勢雖有小大而其事體則一故輔臣良則政清而民樂輔臣奸則事煩而民困苟有致君之志者何古人不可及耶左長史文原吉昔在秦府終其任而國賴以安

民樂田里一旦致政而歸國凶而民擾所以然者由群小儉邪導其爲非於是忠良奸宄昭然可見使朕念卿夙夜不忘特遣中使賚白金二錠楮幣百錠文綺帛三十疋賜卿以養高年至可領也

洪武實錄

勅晉府長史等官曰朝廷衆建親藩簡用僚屬以專輔導所以成其德器保其家國期與朝廷相爲悠久晉王前與西番互市又賜烏思藏闡化王青錦等物遠春秋無外交

之義不聞爾等有一言匡救古語危而不
持顛而不扶焉用彼相爾等陷王於不義
罪何可容今姑宥之宜改過自新朝夕以
善道諭王勿令有過若復坐視所爲之失
默而不言國典具存朕不爾貸

上以潘安唐郢伊魯六王將之國勅王府文武
官屬曰朕惟封建宗親所以藩屏國家必
在得人以爲輔導今諸王年長皆應就國
爾等宜竭誠匡贊惟義一遵

祖訓惟孝惟忠用固藩屏王有無窮之福爾等
亦有無窮之譽欽哉仍賜鈔有差

秦王尚所來朝將歸

上召其從臣諭之曰王前在國中言動時有錯
謬朕遣書誡之頗聞克自省改今日見王
應對進退循循合度甚適朕意此皆爾等
輔導之力長史以下叩首曰此由

王天資之美克奉

陛下聖訓臣等庸愚實無所効力

上曰美玉非資良工不適爲器嘉木非得良匠
不適爲材人之成德亦然爾宜益盡心輔
王雖小過必規正之雖小德必助成之謂
小過無害馴至於大過謂小德無益馴至
於無德不可因循但和平以導之從容以
入之積以誠意未有不相信者王能修善
行汝曹亦有令名其往勉之命賜紗衣人
一襲道里費視常例加倍

上諭禮部臣曰楚國無事上下相安固王之賢

亦楚官屬能盡輔導之職其隨侍至者宜
有褒賜於是召隨從楚王文武官屬諭之
曰朕卽位以來楚王未嘗有越禮踰分之
事雖府中間有一二小人作過悉是其下
所爲王無預焉王素性樂善秉德奉法可
爲賢王爾等爲其官屬與有榮矣然爾等
亦必有贊輔之力今歸更加勉之遂賜其
指揮長史人各鈔一百錠文綺二表裏紀
善以下鈔有差

諭代府長史紀善等官曰朕

皇考法古爲治衆建親藩以屏國家朕弟代王
受封西鄙今授爾等代府長史等官職專
輔導宜悉心匡贊講論正義助王於善德
將王有令名爾亦有榮苟惟依阿曲從不
能輔之以正而陷王於非義國有常憲爾
其勉之

永樂實錄

勅襄府長史紀善曰朕弟

襄王聰明賢達比者左右小人不守禮法干

犯憲章以玷王之令名而王實不知爾等
職專輔導皆當言之庶幾盡爾之職今姑
畧爾前過自後但王左右敢有慢王擅作
非法具實奏來如隱不奏事覺同罪

宣德

實錄

王相府長史勅

御製 辭俱

古君分封諸子藩屏國家先擇人以輔之故有
長史之設其爲職也府中一切事務無不周知
導王以仁永王之國若如斯者良哉爾某今授

某相府長史爾固儒吏授此職任雖未見忠良
若何止以目前之學用爾爾當竭乃志盡乃心
勿汙先聖賢之道往輔之勿怠

王相府審理正勅

副同

古者列國天下一王綱而繩愆謬故法不外施
此諸侯王之道今玉國應設刑官特以爾某爲
某相府審理正副旣承朕命當權衡其心使神
明照鑒焉務公勿私毋怠

王府典寶正勅

副同

昔者君天下符契爲先所以取信於臣民也今
親王朕授之以寶合設官以掌之今特命爾某
爲某府典寶正副爾尚恪勤乃心日奉芻息敬
哉

王府典儀正勅

副同

古者諸侯王各居其地天子命禮諸侯遵守而
行之於國故有典儀之設朕法古封建於王國
亦當設官今特以爾某爲某府典儀正副爾當
精周旋之道進退之方使上下禮節焉務勤勿

息

王府良醫正勅

副同

古者諸侯王皆有醫藥之官以其辨食用而謹調和不致食非食而飲非飲此古之道今朕以爾某爲某府良醫正副爾當依古人之法以永爾職爾惟懋哉

王府五正勅

副同

工正之設古人以之而掌營繕必得憐之疾苦者庶不致曠費料材而濫役也今王合設

工正所官以爾某爲某府工正副爾當惜材撫
匠以稱斯任徃慎哉

王府典膳勅

世人之命飲食也備品以用之別貴賤也所以
君用必職以司之使烹調合宜不致食非食而
飲非飲其諸侯王亦有宰膳之官以其重願養
也必得精潔勤慎之士可今命爾某爲某府典
膳爾宜欽哉

三府司醞勅

酒以奉神明於上下悅人情於古今所以重酒以設官爲斯若膺是任者必清潔其醞所滌利其用具當成之際使馨香室野足以格上下方稱是職今以爾某爲某府司醞慎哉

太祖御製

俸給

凡

王府左右長史儀衛司儀衛正俱正五品歲該俸一百九十二石內本色俸七十五石六斗折色俸一百一十六石四斗本

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五
十三石折絹俸一十六石六斗共該銀
四十兩八錢一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五
十八石二斗該銀一兩七錢四分六釐
折鈔俸五十八石二斗該本色鈔一千
一百六十四貫

周府長史見食本色俸
三十八石四斗每石折

銀七錢折色俸一百五十
三石六斗每石折鈔三分

儀衛司儀衛副從五品歲該俸一百六十
八石內本色俸六十八石四斗折色俸

九十九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
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七石折緡俸九石
四斗共該銀三十六兩一錢九分折色
俸內折布俸四十九石八斗該銀一兩
四錢九分四釐折鈔俸四十九石八斗
該本色鈔九百九十六貫

審理正典仗俱正六品歲該俸一百二十
石內本色俸六十六石折色俸五十四
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

俸四十五石本色俸九石共該銀三十

四兩六錢五分析色俸內折布俸二十

七石該銀八錢一分折鈔俸二十七石

該本色鈔五百四十貫

周府審理正見食本色俸三十

六石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八十四石每石折鈔三分

六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折色俸八十四石每石折鈔三分

審理副正七品歲該俸九十石內本色俸

五十四石折色俸三十六石本色俸內

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五石

折絹俸七石共該銀二十六兩九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八石該銀五錢四分析鈔俸一十八石該本色鈔三百六十貫

今裁革

典膳正典寶正奉祠正紀善良醫正工正正俱正八品歲該俸七十八石內本色俸四十九石二斗折色俸二十八石八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共該銀二十三兩八錢七分析色俸內折布俸

一十四石四斗該銀四錢三分二釐折

鈔俸一十四石四斗該本色鈔二百八

十八貫

周府典膳正典寶正奉祀正紀善正良醫正工正正見食本色

俸二十九石五斗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二十九石五斗每石折鈔三分

郡王府典膳俸同

典膳副典寶副奉祠副紀善副良醫副工

正副俱從八品歲該俸七十二石內本

色俸四十六石八斗折色俸二十五石

二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

銀俸二十九石折絹俸五石八斗共該
銀二十二兩三錢三分折色俸內折布
俸一十二石六斗該銀三錢七分八釐
折鈔俸一十二石六斗該本色鈔二百
五十二貫

今裁革

典簿典樂典儀正俱正九品歲該俸六十
六石內本色俸四十四石四斗折色俸
二十一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
二石外折色俸二十七石折絹俸五石

四斗共該銀二十兩七錢九分折色俸

內折布俸一十石八斗該銀三錢二分

四釐折鈔俸一十石八斗該本色鈔二

百一十六貫周府典簿典樂見食本色俸三十三石每石折銀七

錢折色俸三十三石每石折鈔三分儀正見食本色俸三十九石五斗每石

折銀七錢折色俸三十三石折鈔三分

典儀副伴讀教授俱從九品歲該俸六十

石內本色俸四十二石折色俸一十八

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

俸二十五石折絹俸五石共該銀一十

九兩二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九石

該銀二錢七分折鈔俸九石該本色鈔

一百八十貫周府教授見食本色三十石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

六十石每石折銀三分典儀副作讀今裁革郡王府教授俸同

引禮舍人庫大使俱未入流月支米三石

周府引禮舍人倉庫大使見食本色俸十八石每石折銀七錢折色俸十八石

每石折銀三分周府指揮見食本色俸每歲五十七石六斗每石折銀三錢五

分折色俸每歲二百三十石四斗每石折銀三分

永樂元年令

王府官俸舊全支米者米鈔中半兼支

正統五年令陝西

王府審理工正等官照有司官例月支米二石餘折鈔

弘治十五年令

郡王將軍府教授典膳每員皂隸一名

郡王府教授典膳皂隸民間僉儉二名每名

止許辦柴薪銀八兩將軍下教授係吏部

除授由學校出身者仍與皂隸一名許辦
柴薪價銀一十二兩係本處軍民舍餘出
身者不與

又題

唯各

王府典膳典樂引禮舍人等項官員正途常
選出身照舊外但係遇例納銀補缺照依
將軍下教授事例止支本等俸銀不許僉
與皂隸其已徵者附寄各該官庫作正支

銷未徵者停止

正德三年定紀善歷任陞俸及九年之上
照依五品俸級歲撥柴薪皂隸四名若年
勞未及候九年奏

請添撥

十六年題

准各

王府官員柴薪銀兩巡撫都御史轉行各屬
於徑內僉徵在省城者解布政司在各府

州縣城者俱解本府直隸州解分守道轉
發該州貯庫

郡王下教授典膳二名該銀十六兩將軍下
教授由學校出身者一名該銀十二兩俱
分爲上下半年於該年七月次年正月各
長史司并教授通將前項官員實在歷俸
有無事故曠職月日造冊送各司府并分
守道查扣明白方行給領如有冒支及啟
各

王奏討承奉長史等官聽巡按官叅奏究治
其生員宦宦良家子弟遇例納銀者例不
食與皂隸

嘉靖元年

詔郡王府教授典膳由吏部除授者歲給柴薪
銀如

親王府官例其生員子弟納銀及保陞者止
給半俸不食柴薪

嘉靖九年題

准今後

親王長史官員陞俸者通前歷任九年俱照

例添撥皂隸

會典

黜陟

王國文官

朝廷精選赴

王國任用武官已有世襲定制如或文武官

員犯法

王能依律剖判者聽法司毋得吹毛求疵改

王侯治其文武官有能守正規諫助

王保全其國者毋得輕易凌辱

朝廷聞之亦以禮待

祖訓

洪武三年定

王府官及護衛首領官例不考覈

王府群牧所千百戶首領官比護衛首領官

一體免其考覈

洪武二十年各

王府官屬與朝官坐立各照品級俱在朝官

之次

永樂元年令

王府官父母歿于任所者回原籍守制

王府官丁憂不告給長史司明文起復到部者俱行查

一凡

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

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未經授任者並聽經該衙門徑自提

問發落

二十二年令在京

王府未之國者本府長史等官歷俸三年照
京官事例請給

誥命

宣德元年令在外

王府長史紀善九年無過者許給

誥命

景泰間

慶王秩

奎

奏本府設左右長史等官輔導諸

郡王府設教授等官輔導比者諸

郡王府有事乃槩罪左右長史乞自今事涉

本府坐左右長史涉

郡王府坐其教授等官

命都察院如所言著爲令

成化十二年定

王府長史審理等官年六十五以上者准照

府縣官例加秩致仕年近六十而沾病願

致仕者亦依此例

弘治十一年議定

王府長史不許行走三司中門若相見之際

須以禮待

以上俱會典

十五年題

唯各府長史司等官但有年踰七十不肯告老
或未及七十有病願告致仕者該府徑自
具奏照依

詔書恩例俱加陞本府相應官員職銜行令致

仕如無職銜可陞者授以該陞品級散官
致仕

正德元年

詔王府長史非進士出身者歷任九年方許奏
保

正德十六年該本部題

唯王府官歷俸五六年之上本身無過者

親王其實奏保本部查照相同方許加陞服
俸或陞補本府員缺

一先年 王府左長史有缺許保右長史陞
補右長史有缺許保審理正紀善係舉貢
者陞補審理副有缺許保典寶伴讀典膳
陞補伴讀紀善有缺許保教授陞補其典
寶奉祀典簿有缺許保典膳改補及典儀
工正員缺亦許保引禮舍人陞補俱要歷
俸五六年之上行本處巡按查回方許題
覆其保陞服俸者左右長史係進士歷俸
三年之上舉人歷俸六年之上許保四品

服俸內進士年深再保從三品服色舉人
歷俸十五年以上者亦許保陞從三品服
色審理紀善保陞長史服俸典寶保陞審
理服俸亦俱歷俸五六年之上照前行查
題覆

嘉靖元年題

唯王府官除典儀典膳奉祠教授等官照舊不
考外其長史審理紀善若有撥置妄爲及
不能鈐束府中官屬旗校人等者許各該

撫按官於考察京官之年開具實跡奏

請定奪

嘉靖七年該本部題

准各

王府官除正途出身照舊外其納銀俸進者

雖歷任年久亦不許夤緣保陞

嘉靖八年大學士楊一清題欲將王府

長史等官俱許考滿序遷該吏禮二部覆

題奉

聖旨長史等官果有才力可稱與各衙門一體
推遷推用

又議定凡

王府官任滿九年聽該府具奏查果才行可
稱曾經撫按旌舉者與別衙門官一體敘
用

嘉靖九年豐林王奏要將老成端正之士
除選長史教授該本部議得長史有缺照
例推選進士舉人有學行者間於本府年

深舉人出身素有才望紀善審理陞補其
教授有缺并行選補後果於輔導有益查
照近例一體叙遷推用如縱肆違法者查
奏罷黜

嘉靖十二年題

准各

王府長史等官今後非真能輔導有功賢能
可錄者不許請加服色品級其曾經提問
有過者雖歷有年俸止照原銜供職衰老

者只著致仕

嘉靖二十年給事中李泰題該本部覆

唯各

王府長史等官員缺按季奏報以憑本部揀
選相應人員陞補長史推進士舉人出身
內外官審理紀善推舉貢出身官典寶奉
祀等官俱推監生出身官工正推吏員出
身官其引禮員缺查有應役十年禮生與
納銀子弟相兼選補其各該

王府奏保陞任并奏加服俸若係年分未及立案不行果年相應者行巡按御史查回定奪

嘉靖二十四年給事中查秉燹題該本部覆

唯王府官果有年勞才力可稱曾經撫按官保薦者本部查照叙遷推用今照前例並無舉行

嘉靖四十五年題

日國身衣
卷之八
三
唯今後長史必須科甲出身方許陞除亦不許
本省人充補以存遠嫌之意紀善審理亦
必以科貢正途充之仍照京官六年考察
如有年深賢勞茂異者許

本王照例奏加服色俸級以示激勸其異途
見任者巡按御史察送吏部照品改授閒
散職事

又題

唯各

王府教授歷俸三年無過者聽撫按官保舉
量陞俸級仍候六年通考如

親王長史仍分去留

從都御史胡堯臣請也

隆慶二年陝西都御史張祉題該本部覆
准將 壽府右長史趙德輝年齡衰暮不堪輔
導令其致仕

隆慶三年題

准除良醫典樂引禮舍人原無陞補者照舊不
考外其護衛首領典簿典膳奉祀典寶典

儀工正教授及

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與長史審理紀善一體查覆有老疾不謹及占缺年深者各該撫按官開奏

隆慶四年該大學士高 題

唯王府審理等官員缺除長史紀善照舊科甲正途陞除其審理等官不拘舉貢納粟加納各行酌量陞補仍照京官六年事例一體考察

一良醫正缺許保良醫副陞補良醫副缺具奏到日咨行禮部考選太醫院醫士或納銀子弟相兼選用近該禮部題

唯不許奏保本府醫士

一典膳有缺照缺行光祿寺查取應役三十年無過厨役與納銀子弟兼選舊例亦許奏保額內厨役行布政司查果著後十年以上者具奏定奪

一典樂多係納銀子弟選除隆慶六年十月

該本部議得開納典樂例已於嘉靖四十五年停止以後遇有典樂缺行太常寺取樂舞生選除若王府有著役十年以上樂舞生諳曉音樂不係有過之人舊例亦許奏保行布政司查勘起送具奏定奪

一嘉靖七年本部題明各府禮生厨役樂舞生供應十年以上者行勘是實具奏除補但年之淺深止憑該府回報多係假捏以後各將著役月日卽行申報布政司置立

卷案記註以憑查理回報

一各

王府與護衛首領官例不給由考覆亦不別項陞遷及托故改選嘉靖二十二年

蜀府起送長史高鵬九年考滿本部題

唯王府官但有妄引事例希圖改除通不准理照老疾例行其輔導失職奉

旨調用者不得改授廩州縣親民官二十七年遼王起送過違憑限審理正杜緯二十八年

河南布政司起送自陳體氣迴避

趙府工正張鈞到部該本部查照前例題奉
欽依不堆改選駁回收任其過違憑限事例仍
咨都察院行各處巡按遇有違限王官一
體叅提問罪畢日就彼發落不必起送以
杜規避之路

一各

王府審理以下官員近年多係扣缺劣陞挨
次以候缺到任其有告改選者不准如有

曾經禮部題咨府絕住選各王官告改選者查明准改各府

自此以前俱隆慶四年大學士高題本內條件

隆慶五年題

唯長史有貪肆者不必候六年考察許不時叅劾以憑懲治

五年七月 唐府典寶正王朴奏爲申明功績該本部咨兵部查明覆

准有司旣陞王官無改陞例但查王朴實有擒逆之功不宜遽置閑散將王朴改補陝西

涇陽縣縣丞本年九月總督宣大王崇古

咨稱大同府通判今陞

鄭府審理正陳寵兩考賢勞乞要量改該本

部題

唯仍改大同府通判今照此係軍功及特薦不

爲例

萬曆二年題

唯王府奏薦堪陞長史者不問曾否加陞服俸
與出身資格俱止案候必撫按薦到方許

陞授

四年題

准行各撫按官將

王府長史司等官查訪賢否并各員缺送部
查照年勞遞陞

九年題

准王府各官不拘見任候缺巡按御史查其年
六十五至七十八歲以上納銀人員歷任
十年以上緣由醫士樂舞生厨役出身歷

任二十年以上悉令致仕

十年議定撫按官於長史以下賢否嚴訪
實跡巡撫於年終巡按於復

命各造冊送部不檢者叅處有愛惜名節者於
王府員缺遞陞左長史保陞服俸

一各

王府倉庫官員缺於常選未及告願雜職者
每年正三五七九十一月選用

一各

王府長史等官但會經過犯之人不許選用

一各

王府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一凡

王府文職因人連累稱一應過誤律該笞杖
罪名者納鈔還職就彼奏

請發落

一各處

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
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
不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
提問

內宦

洪武間定

親王府內官

承奉司

專掌王府營辦出納之事

承奉一員

正六品

副承奉二員

正七品

司寶一員

正八品

司膳一員

正八品

司服一員

正八品

司乘一員

正八品

司門一員

正八品

郡王府內官

凡有封土者設此無封土者止於本王府僚人侍從

應奉司

職比承奉司

應奉一員

正七品

副應奉二員

正八品

更定

親王府內官十員

今見設

承奉司

承奉正

正六品

承奉副

從六品

典寶所

典寶正

正七品

典寶副

從七品

典膳所

典膳正

正七品

典膳副

從七品

典服所

典服正

正七品

典服副

從七品

門官

門官正

正八品

門官副

從八品

內伴讀 不拘員

內使八名

司冠 司衣 司佩 司履 各一名

司樂 司弓矢 各二名

宣德間

上貽書 晉王濟 黃曰

皇考下詔天下禁止自宮 違者論以不孝而李
二等九人敢故違投入

王府夫自宮以求用 古人所謂非人情不可

近不孝之人不知念其父母豈復有心爲
王國之用已令法司逮治自今有若此者
宜斥之勿納

正統九年令各

王府如有孀居郡縣主君

親王量撥老成內使看守門戶

弘治九年奏定各

王府缺少內官內使司禮監擇其老成讀
者具奏照缺給

賜以後有缺奏除其

郡王府每府給典內使二名專管宮闈事務
及關防門禁

正德三年令各

王府內使不係

欽撥者不准乞

恩保陞

四年議定

王府承奉等官并

都王內使俱有定額不許額外濫保及擅立
內典膳職名希圖保陞違者罪坐營求之
人及輔導等官

嘉靖二十八年定凡內使改復本姓者

親王具奏

增改復

條例

萬曆十年題

確王府承奉等官額設一正一副俱照次序遷
轉承奉正副員缺該典寶正副挨補典寶

正副員缺該典膳正副揆補典膳正副員
缺該典服正副揆補典服正副員缺該門
官揆補門官員缺該內使陞補不容一舉
濫

請其各處無名內使私自淨身人等有託故

擅入

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

宗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

正德十六年例若各

王府收用私自淨身之人及有違例保陞者
聽禮部查叅并將長史等官究治

又議定

親王內使如司冠司衣司佩司履司樂司弓
矢之屬總數不過十名若果原額缺人具
實奏討司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量撥四
名

世子及

郡王原未經撥給者各量撥二名其將軍中
尉不許違例濫請俱嘉靖十四年例至于內使冠
帶限以到府年分

親王內使須歷十年之上

郡王內使須歷十二年之上方許具奏

請給年淺者不得朦朧奏討

嘉靖八年例

其淨身男

子平巾查係禮部分撥者方與題

請若各

王府私收者不准

一承奉在府年久果效有勤勞

親王奏請

准給賜飛魚服

俱要例

今

秦府

周府承奉各伍員

趙府則以門官轉承奉

周府增有內伴讀徑轉承奉其各府散官及
平中內使數有不拘十名者或係

特恩或緣舊例又不可執一論矣

勤業曰我

太祖極重保傳故千

諸王多輔以大儒稍著善狀則

親灑宸翰獎慰之其陞擢一視

京朝官文原吉桂彥良輩皆哀然首稱可覆
案也近令王僚俱從劣轉嗚呼左官之
律自漢著之矣然守官如綫爲途幾何傳
舍相乘厥型安在而徒求備于江都長沙
乎夫誰爲董賈也且三年遷最獲比振鷺
于新封沒齒投閒徒嗟屈躄于舊邸銓藻
刀尺之權不一哀之使平者豈周原靡旒

之時邪美誠愚不得其解

儀賓

附

王親

凡儀賓婚配洪武二十七年令

郡縣主之夫都與

宗人府儀賓職事散官還照品級俱授

誥命

宣德三年定儀賓各照品級遇行禮叙于
同等官員之左

弘治間令

王府選擇儀賓務要年及十五歲以上人物

長成俊秀者方許具奏成婚

又令各

王府子女不許於本府軍校之家選配

又議

准各

王府選中儀賓本府長史教授俱要通送本處提學撥發讀書習禮不時考驗年至三十方止

弘治十四年定凡

郡縣鄉主君選有儀賓未配病故者
唯令續婚但不許失序

十六年奏

唯儀賓應奏事情照

郡王將軍中尉事例令長史司具啟
親王叅詳代奏

又令儀賓因

郡縣主君故求回還侍親者不

唯止許照天順年例移親侍養

郡縣鄉主君選有良家之子布政司備查無礙取具保結起送禮部仍查

親王有無奏抄俱全者方

准題授儀賓職事

誥命行吏部撰給祿米行戶部奏給冠服房屋行工部查給從人行都察院照例給撥紗帽角帶類行六科廊關給每人一副令其先行冠帶引赴

御前叩頭回還成婚如遇免朝止送鴻臚寺演

禮

午門前叩頭

正德元年定

王府儀賓該關鞍馬雖係舊例關給之時未免守候日久及至關出又多瘦瘠不堪騎坐其在沿途又有草料及裝載之費恐成勞擾今後除

親郡王儀賓照例關領外其餘悉宜革去令其自行措辦

又奏定各

王府選中子弟止許給與本身批文聽帶一
二人自備盤費來京不許有司應付廩給
脚力亦不許差帶旗校攪擾

嘉靖五年令各

王府選婚有失倫序者不許保結起送

六年議定

王府選取子弟婚畢謝

恩許於三年以裏舉行如過三年者照例治罪

十六年題

唯宗室郡君等擇配不係本土人氏及擅自成婚者止給冠帶榮身

二十四年議今後各府儀賓務要照將軍等例五日一赴府画押其有無故而推托者聽

親王量行罰治若累次抗違者備幽叅

奏處治如構訟在事轉行該衙門將俸糧按月扣留留在官作正支銷其各府但有守孀

宗女本府派撥內使一名看守門戶不容恣行出入有不聽約束者伊親并看守人役責治

三十二年禮部議

郡王孫男

祖訓有六世以下世授奉國中尉之文孫女則縣君鄉君之號止於曾玄而五世不復及焉蓋女至五世親屬疏遠封號祿秩難以槩授况女既有歸其夫家足以自贍稍加

光寵卽足爲恩令

請授以宗女宗婿名色仍給冠服婚資宗婿視
文職宗女視

命婦出鎮國者冠服七品併婚資給百金羊豕
各十出輔國者八品九十金羊豕各八出
奉國者九品八十金羊豕各六並取給有
司其宗婿就各府冠帶謝

恩免其赴京仍聽自便不必隨衆

朝參有司以禮相待復其雜役如有志科舉者

聽就督學官試

三十四年議定選到儀賓有未婚而
郡縣主君病故要將次女續婚者聽仍
准改給

誥命

四十四年議定選中儀賓除出

親郡王者照舊赴京外鎮國將軍以下儀賓
及各中尉宗婿俱免其赴京年終類奏其
儀賓

誥命祿米從人照例題給

萬曆七年復議

親郡王儀賓卹典一體俱革凡主君夫亡而
乏子嗣可依者照舊贍給若有子嗣夫亡
及儀賓于主君亡日卽住支常俸不許虛
冒

十年議定

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
恩選有之自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

允就便冠帶成婚各於年終具本類奏
其儀賓成婚之後各

王府照例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仍具結到部以憑題
覆奏

請期限照男選婚女

請封例如過期十年以下查題十五年以下行
勘十五年以上立案

又議

唯儀賓祿米因於

郡縣主君丁憂仍全給至妻亡之後截日住
支若儀賓先故不分有無子嗣郡縣主君
等亦止半給養贍

詔命仍許

請給其儀賓身後

卹典一槩停免至于中尉之女聽從選配不必
請授宗女宗壻名色亦不給與婚嫁之資長史
教授等官將選配子弟開報巡撫衙門徑

行給劄冠帶成婚量免本身雜泛差役仍
聽自便不必在府朝參如有志舉業不願
冠帶者聽其與民生一體考選應舉出仕
靖江王府女封郡君壻之祿秩比從四品一
般與儀賓職事

近例令各

王府儀賓凡遇父母之喪徑自啟

王不分原籍遠近暫令前去奔喪量程遠近
定與假限事畢依期回還仍須各

王隨爲具奏

一凡

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

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

郡縣主君鄉君見在止革去冠帶爲民

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例發遣仍
各奏

請要例及會典

萬曆三十二年令文職儀賓子孫品秩亞

於祖父者許照例一體進階品秩高於祖父者許照例一體封贈祖母及母加至夫人而止著爲令

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楊時寧爲其父儀賓母縣君

命疏

請故有是

王親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爲

王妃男爲郡縣主儀賓俱各是在不許陞除京職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爲郡縣鄉君儀賓之家并雖係同祖而妃

與儀賓郡縣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官
司保勘是實一體陞除若保勘隱情以存
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
衛充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發自外爲民
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允

請封

妃父

親郡王選有婚配奏

請授封爲

妃卽將

妃父授五城兵馬職銜

親王妃父授兵馬指揮

世子及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移咨吏部銓注衙

門

繼妃之父亦照例

請授其次妃及追封

王妃之父俱不濫

兩妃父原有官職可稱及

世子

郡王妃進封爲

親王妃其父已有職銜者不必再

請

以上俱要例

宣德元年定

親郡王妃父職

親王妃父原無官者授兵馬指揮五品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六品

王妃夫人以下拜儀賓族屬不許除京職

景泰二年議定軍職與

王府姻親者但係方面重任改調其護衛及
外衛官俱不必調

弘治元年奏定

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

郡王王親一丁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
凡

王親改調

弘治七年令

王親同城居住及附近者查係見任調五百里外管事願帶俸者存留其

王妃夫人郡主縣主亡故年久無親生子者王親子孫並許推用管事不在帶俸改調之例

正德元年定

親王妃及宮人有子

皆不許任京職若故則惟五服以內不許

在外見任與

王府同城或宦所相近者一切迴避不許締
姻其

郡王妃下至夫人之親當迴避者宜差其封
號族屬若

郡王妃之親兄弟所傳子孫五世以上旁枝
妃存則五服以內故則大功以上鎮國將
軍夫人之親兄弟所傳子孫曾玄以上旁
枝夫人存則大功以上故則期年親屬輔

國將軍夫人之親兄弟所傳子孫曾三世
旁枝夫人存則期親奉國將軍淑人之親
兄弟子孫旁枝淑人存則叔伯兄弟子孫
旁枝淑人存則叔伯兄弟鎮國中尉輔國
中尉奉國中尉恭人宜人安人存則親兄
弟子孫皆應迴避若

親王儀賓之族屬視鎮國將軍夫人郡王儀
賓之族屬視輔國將軍夫人鎮國將軍儀
賓之族屬視奉國將軍夫人輔國奉國將

軍鎮國輔國奉國中尉儀賓之族屬俱視
奉國中尉各迴避若無出者

王至鎮國將軍

妃至夫人一存者親兄弟子孫迴避

郡主至郡君儀賓一存者各儀賓之家親兄
弟迴避若俱故及其餘者皆不必論奏

嘉靖元年

命襄王祐貞妃王氏弟國慶爲典仗特

妃父永昌未授官而歿

王奏

請錄其子故允之

九年議定邊方衛所官與

王府結親者不

准本衛所帶俸俱調五百里外管事

四十二年議定

王親布政使一考再考俱遞加俸一級三年

廢一子乞休查係三年之外致仕者

准以正二品初授散官六年之外致仕者

准以正二品陞授散官九年之外致仕者
准以正二品加授散官非

王親者不在此例

隆慶五年吏部題

准今後陞除官員除係

王親同祖親枝

妃與儀賓

郡縣主未故者照例應禁外其不係同祖與
夫人以下親及係同祖而

妃與儀賓

郡縣主已故者一體推陞在京大小官職以爲定例

又題

唯今後郡縣鄉君儀賓之親照依夫人以下不
禁事例亦從開豁一體陞授京職

勤美曰

國初重儀賓之選故王姬下嫁皆擇勳閥及
聞右大家子爲之當拜命

闕下衣冠鞍馬錫自

尚衣韓隱交路無忤視者成弘間體貌猶隆
李獻吉述其外舅途遇疆吏抗手講鈞禮
騶唱而過冷

宗室且引車趣避道左不遑矣然以親以貴
尚列入議之條

祖宗恩澤所謂及屋烏非邪六朝尚主多取士
人名輩不識令

濟國可畧師其意否

兵衛

附民校

民屬

木布

魯府儀衛司

護衛

德府儀衛司

群牧所

衡府儀衛司

群牧所

秦府儀衛司

護衛

宣德間辭一護衛留

慶府儀衛司

群牧所

肅府儀衛司

護衛群牧所

宣德間辭二衛留一衛

韓府儀衛司

護衛

宣德間辭二護衛存

蜀府儀衛司

護衛

宣德間辭一衛留一

周府儀衛司

護衛

永樂間俱罷革

唐府儀衛司

護衛

趙府儀衛司

護衛

宣衛間罷革

鄭府儀衛司

群牧所

崇府儀衛司

群牧所

楚府儀衛司

護衛

宣德間革二衛留一

荆府儀衛司

群牧所

榮府儀衛司

群牧所

岷府儀衛司

護衛

永樂間以罪革

吉府儀衛司

群牧所

襄府儀衛司

護衛

淮府儀衛司

群牧所

益府儀衛司

群牧所

晉府儀衛司

護衛

宣德間革

藩府儀衛司

群牧所

代府儀衛司

護衛

永樂間以罪革後復

潞府儀衛司

群牧所

福府儀衛司

群牧所

靖江府儀衛司

廢絕府兵衛不錄

一凡

王府侍衛指揮三員千戶六員百戶六員正
旗軍六百七十二名守禦王城四門每三
日一次輪直宿衛其指揮千百戶旗軍務
要三護衛均撥

一凡

朝廷調兵須有

御寶文書與

王并有

御寶文書與守鎮官守鎮官既得

御寶文書又得

王令旨方許發兵無

王令旨不得發兵如

朝廷止有

御寶文書與守鎮官而無

御寶文書與

王者守鎮官急啟

王知

王遣使馳赴京師直至

御前聞奏如有巧言阻當者卽是姦人斬之毋

惑

一凡

王國有守鎮兵有護衛兵其守鎮兵有常選
指揮掌之其護衛兵從

王調遣如本國是險要之地遇有警急其守

鎮兵護衛兵並從

王調遣

一凡守鎮兵不許

王擅施私恩其護衛兵或有賞勞聽從

王便

一凡

王出獵演武只在十月爲始三月終止

一凡

王教練軍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若

臨事有警或

王有閑暇則遍數不拘

一凡

王國內時常點檢軍中不許隱匿逃亡如或有之止坐兩鄰富主及有司并該管頭目毋得問

王王亦毋得隱匿遮護或姦臣故縱逃亡於部內欲誣

王者將姦臣斬之徙其家屬于邊

一凡

王府武官千戶百戶等從

在於所部軍職內選用開具各人姓名實跡
王親署奏本不由各衙門差人直詣

御前聞奏頒降

誥勅仍照京例給俸

俱

祖訓

一凡

王府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以上奏行

兵部上

請改調若犯因公罪

准罰贖還職管事

一凡

王府護衛并儀衛司軍職止犯徒杖等罪或因有過奏調遇

詔應回原衛者子孫襲替俱改註附近衛所帶俸差操

一凡

王府官爲事復職者俱調衛

一凡

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者窩藏及兩鄰知而不首者俱極邊充軍

萬曆十二年議定一凡

王府護衛官宿娼調衛犯姦爲民者子孫襲替仍照舊例改調

民校

附民厨

弘治六年令凡

親王出府行錦衣衛撥隨侍校尉六百名又

令

親王出府先行摘撥校尉三百名軍人六百
名內一百名爲背什物之數暫令在京隨
侍其餘軍校八百名聽兵部臨期具奏於
附近衛撥軍五百名改轉群牧所軍三百
名改充校尉

又令各處

王府除原之國

欽賜校尉子孫承繼者照舊關支糧米其餘民

間僉充等項止免差役不許支糧

七年奏定

親王隨侍校尉至就國之時聽以一半從行
於附近衛所撥軍餘補數其一半存留在
京以備各

王出府聽用

一凡

郡王府校尉成化元年題

堆滿三十名不必增添

二十二年兵部言比

遼府鎮國將軍思欽等奏欲各以從人二十
名抵換校尉應用但

王府校尉本給諸

王儀仗之役不可借用兼

宗室將軍數多恐將抵換不給前此雖間有
唯換者皆出一時

恩典難以爲例

上曰校尉之設所以爲

王儀衛將軍止用從人

祖宗之制各有定分豈可僭踰思缺等欲更換
民校是非分之求也止宜如例給與從人
應役自今遺例乞

請者不必覆奏

成化間

韓府褒城王徵鉅奏府中校尉有缺例須具
奏補充展轉遷延以致累歲乏用乞視

樂平王奏

唯事例在營有丁欲補者從之無丁則就於所
司僉補兵部覆奏以所言爲便

唯天下王府知之歲中仍令各布政司類報永
爲定例

又令各處

郡王受封之後若有入繼

親王并病故無後者原撥校尉悉發有司聽
差不許容隱占用

又題

唯親王子應封

郡王者將至十四歲預先具奏量於護衛或
民間僉撥校尉三十名應役

正德二年令將軍中尉不許以儀從奏易
校尉違者究罪

會典六

四年

命凡

郡王校尉止給至二十名著爲令

十二年題

王臣典補 卷之二
准親王位下民校逃故照舊僉解補役

郡王以下民校有不願應役及新僉補役者
許追銀十二兩交與教授領回雇人代役
願當者仍從其便

十五年令各府原額軍校逃故者照例勾
取不足之數就於本府軍校餘丁內僉補
不必僉補民役累害小民

嘉靖八年題

准郡王新封應得校尉以二十四名爲額原係

護衛僉撥者仍於本衛僉撥其不係護衛
僉撥者有護衛處該衛撥與軍餘十二名
民間僉派十二名無護衛處俱於民間僉
派舊封

郡王已派三十名者不必減革校丁逃亡至
二十四名以下方許僉補

又令各處新封

王府應僉民檢及舊役逃故消乏者俱照例
於均徭內每名帶徵銀一十二兩解府雇

人代役在府舊役民校情願應當聽從其
便不願者亦照例徵銀解發雇役

九年題

唯王府力士校尉事故以選退將軍兒男相兼
充補不必行有司另僉

又議定

親王府食糧軍校除正數外每正丁下留餘
丁一名或二名供貼餘俱分撥缺人

郡王將軍位下使用

親王封國日淺餘丁撥用不敷仍照例僉補
萬曆十年議定

郡王不拘舊封新封俱以二十四名爲額如
前例僉撥其民校每名每年於徃編內徵
銀十二兩解布政司轉發該府雇人代役
原撥民校掣回有司當差如有占愆不祭
者聽撫按官叅究其絕封

郡王除另城管理府事者量留民校十名照
例徵銀雇役外其餘民校盡數發還

又議定革除

親王墳所給守墳軍校五名

十八年議定各府軍校故絕逃亡無從勾
解者聽將見在軍校真正子孫補當不許
將民下無籍之徒濫收項補

河南

周府民校原額六百人逃亡二百八十六人
例當食補有司從民之便定議每名徵銀
十二兩歲以秋七月輸府令其自行雇役

父之民貧歲歉不時輸銀

王請復力役如舊撫臣張永明等執奏雇役
良法不可議更第當視輸納不前者量借
庫銀補之若該府能拊循見卒使之不亡
亦自可以足用兵部覆從其言

又令

郡王出府行各該護衛撥校尉三十名無護
衛於各衛軍餘及民間僉點

一凡定

鎮國將軍歲撥儀從二十名輔國將軍十六
名奉國將軍十二名鎮國中尉十名輔國
中尉八名奉國中尉六名

又禮部題凡

宗室儀從所司遵例照品與囚徒內通融撥
補毋別食派擾民

一凡看府人役嘉靖三十八年奏定

親王宮眷迎取來京者兵部照例撥給校尉
八十名看守府第

民厨

一凡

王府厨役弘治十六年奏定

王府老疾厨役名缺原户丁不愿替役者务要奉有本管上司明文方许旌相应人户内僉补其有扶同

王府人员朦朧僉补者治以枉法贓罪各该布政司仍行长史司啟

王知會凡有厨役名缺除该護衛并儀衛司

僉撥者仍舊僉補外其應該民間僉補者
長史司勘實行布政司轉行原僉州縣照
名僉補教授等官不許聽憑下人哄誘私
出批帖開寫

令旨逼勒殷實大戶圖利侵害違者許本人
具告合干上司查究治罪

又定

郡王厨役每位四名行令有司與護衛人戶
內中半僉撥

正德四年奏定各處鎮巡等官遇查各
王府民厨退回原籍當差止撥軍厨應役如
無護衛儀衛司去處照舊撥用但不許分
外科擾致令消乏累民僉補該衙門如有
占愆民厨不行退革及科擾各項厨役者
并輔導官治罪

嘉靖二年題

准新封

郡王照例撥給軍厨四名其有奏討民厨者

不准

九年定

王府新封應僉及逃故老疾厨役除有護衛
儀衛司去處照舊僉撥軍厨外其無護衛
儀衛司例該僉撥民厨者俱照民校事例
每名每年於均徭內帶徵銀一十二兩類
解布政司轉發該府長史司雇人應役

三十二年題

准各

王府郡王無護衛儀衛司者許從實具奏撥
與民校二名每名徵銀十兩給發雇役

會典

官校糧米花布

嘉靖八年議定天下

王府總小旗校尉軍匠厨役樂舞生醫獸樂
戶樂工并紀錄幼疾軍校等項月米除三
斗原支本色并折色各一半者俱照舊外
其全支本色并三七四六二八本折兼支
者俱要本折色對半支給永爲定例

王府隨侍旗軍校尉并養馬軍人醫獸操練
民間子弟并餘丁俱布三疋

王府養羊幼軍小廝俱布一疋

鄭府儀衛司群牧千戶所正軍校尉有家小
者布三疋隻身旗軍校尉布二疋綿花俱
一斤八兩

晉府儀衛司

寧化等王府正軍校尉有家小每名綿布三
疋本色一疋折鈔二疋綿花一斤八兩本

色一斤折鈔八兩隻身旗軍校尉每名綿
布二疋本色一疋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
兩本色一斤折鈔八兩

潘府儀衛司正軍校尉每名綿布二疋本色
一疋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兩本色一斤
折鈔八兩

代府長史司帶管屯田旗軍有家小每名綿
布二疋屯田老幼等項旗軍無家小每名
綿布一疋綿花一斤八兩

國典禮 卷之六
慶府儀衛司正軍恩軍校尉人等賞布花如
正統七年例

秦府儀衛司

韓府儀衛司

肅府儀衛司正軍校尉有家小每名綿布三
疋綿花一斤八兩隻身旗軍每名綿布二
疋綿花一斤八兩

德府官校月支本色糧八斗折色二斗
十一年又奏定

涇府官吏軍校人等該支本色俸糧每石照
初到年例折銀四錢

十二年令

吉府軍校月糧照

德徽等府事例每月各支與本色八斗

又令

衡府官軍旗校人等月糧如遇放支折色每
米一石折銀四錢每銀一錢折錢七十文
該支鈔貫如放折色亦定適中價值不許

請復而藉寇資此又巨奸受賂幾誤

社稷尾大不掉在昔晁賈有成言矣當建文
時使齊黃輩但削藩國護衛而無侵肌
剝膚傷親親之仁者可盡非哉

倉廩 附義倉

王府倉

舊有 寧府廣聚倉 遼府廣隆倉 伊府廣盛倉 徽府永贍倉 秀府

常積倉

岐府常豐倉

雍府廣積倉

涇府保盈倉

壽府大盈倉

汝府廣有

倉

中府永積倉

皆以國除革

秦府

廣盈倉

晉府

廣盈倉

周府

廣儲倉

楚府

廣阜倉

魯府

廣資倉

蜀府

廣備倉

代府

廣膳倉

肅府

廣貯倉

慶府

廣濟倉

岷府

廣益倉

韓府

廣倉

瀋府

廣實倉

唐府

廣足倉

趙府

廣有倉

鄭府

廣源倉

襄府

廣美倉

荆府

廣容倉

淮府

廣通倉

德府

廣受倉

崇府

豐積倉

吉府

廣實倉

益府

永盈倉

衡府

豐盈倉

榮府

廣益倉

潞府

福府

靖江王府

廣積倉

義倉

萬曆十七年題

准各

藩有能建立義倉義田等項費至百兩以上
捐粟至二三百石者撫按官具奏旌獎仍

置立文簿付長史司收掌時其出納每歲之秒籍所捐實數轉申撫按其有生不能婚歿不能墓量行賙給

要例

勤美日庾廩命名皆取

上旨所以重

國儲也今多領以中涓恣其乾沒委吏會計亦安施乎而徒具官爲也義倉不知各

藩何若

周宗室中絕未聞捐升斗者間有之多輸有

司以博名高而同姓肥瘠所不問也予嘗
倡好義家少積穀冬月粥以贍貧杯水曷
採燎原然使吾宗自相存貯自相周濟享
常平之利而無一切之弊其與縣官不可
謂無毛髮之裨也

支鹽

附貢辦

成化十六年令今後各

王府每年與本色食鹽三百引各隨分封地

方

徽

國除

崇

唐

潘四府於河東

襄

吉

興

益

雍

榮六府於兩淮

德

衡

涇三府於山東各運司

寧府於四川鹽課司

國除

伊府於兩淮

國除

周府於河東萬曆十八年改食長蘆各關支
停止解價之例

弘治十一年

命壽王祜晉歲支兩淮食鹽一千引改於四川

支給

國除

弘治間

賜涇王食鹽一千引

國除

命兩淮運使歲以價銀千二百兩給之

賜榮王祜區歲支兩淮餘鹽一千引

正德間加

賜蜀王食鹽二十引舊額已盈百引矣改

崇府食鹽於兩淮運司關支

賜榮王長蘆鹽三百引

准再與

藩王食鹽十引於河東運司關支增

賜唐王鹽七十引

賜藩府宜山王詮鏞食鹽歲十引

嘉靖元年令將

靖江王府二次奏討食鹽六十引行廣東布政司差人領齎原擬價銀六十兩送至廣西布政司發買熟鹽一萬二千斤進用不許仍前關支

汝

國除

趙二府食鹽照依

衡

德二府鹽數一體動支本司贓罰銀各四百兩照數解給

萬曆十八年定各坐廩內行鹽地方關支
食鹽 韓府坐寧夏小池 肅府坐延鎮
大池 晉府 濟府 代府 秦府 鄭
府皆坐河東

潞府食淮鹽一千二百引後改長蘆

福府食淮鹽一千二百引後改長蘆因部臣
奏支不便復改河東

各府郡王每年給鹽三十引然亦不盡支
周府柘城等王

欽賜歲額折色食鹽一十引每年該折色鹽價
銀三兩二錢三年一次布政司支領

凡客商軍餘人等敢有貨賣私鹽及於

親王之國收買私鹽買求軍舍人等夾帶及
跟隨軍舍人等私自買者犯人并牙保依
律例發落鹽入官干礙本府輔導官員一
體叅問若各該地方官員縱容越過者聽
本部叅究連坐

收買物件

嘉靖二十八年題

唯凡各

王府買物俱在本地不許

竈奏於遠方去處及擅自差人貿易因而侵牟
肆擾遠者事發本爵罰住祿米承委人員
從重問罪

凡收買子女非奉

欽依題請不許擅買

俱會典

勤業曰

國制

親王祿米外故有雜支洪武末一切報罷而
鹽引猶領于鹺司

郡王而下間得之不盡爾也夫吳用者炎海而
國以富強卒階之亂今支費無幾供饗餐
而已私貿夾帶禁典頗嚴故併紀之以著
無蘊利生孽之義

諱禁

凡

王所居國城及境內市井鄉村軍民人等敢
有侮慢

王者王卽拿赴來京審問情由明白然後治
罪若軍民人等不曾侮慢其

王左右人虛張聲勢於

王處陷善良者罪坐本人

凡風憲官以

王小過奏

聞離間親親者斬風聞

王有大故而無實跡可驗輒以

上聞者其罪亦同

凡庶民敢有訐

王之細務以逞姦頑者斬徙其家屬于邊

凡

親王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

聞必待

欽惟方許奉行若不奏

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

王出府之日法司卽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守

凡

諸王京師房舍或頗華麗或地居好處奸臣恃權欲巧侵善奪者

天子斬之徙其家屬于邊

以上俱

祖訓

凡

親王名諱科場試卷及本尊遵照舊例迴避

惟二名不偏諱

會典

凡

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
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
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一發搨

王府將軍夫人郡縣主墳塚開棺爲從及發

見棺槨者不分首從充軍

一凡違

親王令旨杖九十失錯

旨意者減三等稽緩

親王令旨者比稽緩

制書減一等詐傳者絞

勤美曰齒馬有刑投鼠有忌所以明尊尊也禮入國問禁予與且然况

落土爲

天子豐親體貌峻絕卽或硤王少糅然亦龍
中之餼羊也煤于何敢故取

祖訓條章及有闕屬籍者數事並錄之以聳觀
者

王國典禮卷之八終